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葉俊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chun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1002692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E000645_1_0214105292943.doc、101E000645_2_021410529294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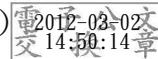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
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原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自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，爰修正旨述支給原則部分規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3/03



1010034650

有附件